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1號

原告 王振芳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祥律師

被告 愛爾蘭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毅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059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76,009元（含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年資獎金428,649元、加班費950,400元、晚班津貼696,96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,395元（計算式：21,592元 $\times$ 2/3=14,395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197元（計算式：21,592元－14,395元=7,197元），原告僅繳納7,059元，尚欠1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分